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委托单位：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086638

附送一

审计报告

中立诚会审字[2019]第083号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换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7941313W。法定代表人：郑珍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 16-5。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4,000,000.00 元

基金会类别：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担保和委托服务；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情感关怀服务；开展资助与养老助残相关的公益活动。

本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独立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本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68,478.62 元，其中：货币资金 5,259,320.92 元，应收款项 374,928.70 元（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374,928.70 元），预付账款 150,000.00 元，存货 532,755.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02,675.00 元，累计折旧 51,201.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51,474.00 元。

2、本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428,075.4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28,075.45 元（应付账款 0.00 元、其他应付款 1,262,201.74 元、应付工资 139,969.34 元、应交税金 25,599.73 元、预收账款 304.64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本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4,940,403.1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4,397,423.0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42,980.08 元。

五、收支情况

1、本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6,286,198.08 元，其中：捐赠收入 3,743,794.96 元，提供服务收入 2,524,271.91 元，其他收入 18,131.21 元。

2、本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5,631,451.1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075,225.69 元，管理费用 552,223.39 元，其他费用 4,002.08 元。

六、专项信息事项

（一）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

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 2018 年公益事业支出 5,075,225.69 元，上年调整后收入总合计 2,408,949.6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210.68%；前三年共计收入 8,095,864.98 元，年平均收入 2,698,621.6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平均收入的比例为 188.07%。

(二)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本基金会 2018 年总支出为 5,631,451.16 元，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94,786.09 元（在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572,539.98 元，在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791,729.12 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230,516.99 元），行政办公支出 325,708.4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4.10%。剔除理事工资福利 309,672.28 元后，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28.60%。

七、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附送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57941313W	登记证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 16-5	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010-56292624-801	邮政编码	100029
法定代表人	郑珍华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光大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5400053013137	3508018800009492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56292624-804
会计姓名	杨惠莉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机构中介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	53110000357941313W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及其开户银行 和账号	无		
实 体	无		

附送三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审计单位：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20,611.28	5,259,320.9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659,947.24	1,262,201.74
应收款项	1,160.90	374,928.70	应付工资		139,969.34
预付账款		150,000.00	应交税金	3,655.93	25,599.73
存货		532,755.00	预收账款	443,833.80	304.64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21,772.18	6,317,004.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436.97	1,428,07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102,675.00	102,675.00			
减：累计折旧	31,353.96	51,201.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1,321.04	51,474.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107,436.97	1,428,075.4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1,321.04	51,474.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2,481.01	542,980.0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2,353,175.24	4,397,423.0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85,656.25	4,940,403.17
资产总计	5,393,093.22	6,368,478.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93,093.22	6,368,478.62

单位负责人：赵超凡

制表：杨惠莉

复核：

附送四

业务活动表

2018 年度

被审计单位：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捐赠收入		1,491,019.57	1,491,019.57	532,755.00	3,211,039.96	3,743,794.96
2、会费收入			-			-
3、提供服务收入		291,262.13	291,262.13		2,524,271.91	2,524,271.91
4、商品销售收入		-	-		-	-
5、政府补助收入			-		-	-
6、投资收益					-	-
7、其他收入	1.24		1.24	18,131.21		18,131.21
收入合计	1.24	1,782,281.70	1,782,282.94	550,886.21	5,735,311.87	6,286,198.0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656,141.00	1,320,335.57	1,976,476.57	1,384,161.67	3,691,064.02	5,075,225.69
其中：公益性支出	206,141.00	554,725.96	760,866.96	1,384,161.67	3,691,064.02	5,075,225.69
（二）管理费用	209,216.49		209,216.49	552,223.39		552,223.39
1、人员支出	134,686.28		134,686.28	230,516.99		230,516.99
2、日常支出	54,683.17		54,683.17	301,859.36		301,859.36
3、折旧	19,847.04		19,847.04	19,847.04		19,847.04
4、其他			-			-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4.94		4.94	4,002.08		4,002.08
其中：纳税支出					-	-
费用合计	865,362.43	1,320,335.57	2,185,698.00	1,940,387.14	3,691,064.02	5,631,451.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88,000.00	1,888,00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753,361.19	2,349,946.13	-403,415.06	-1,389,500.93	2,044,247.85	654,746.92

单位负责人：赵超凡

制表：杨惠莉

复核：

附送五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被审计单位：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300,265.8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2,524,271.9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131.21
现金流入小计	8	5,842,668.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417,227.9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146,2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962,670.5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77,769.88
现金流出小计	13	5,903,959.2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61,2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290.36

单位负责人：赵越凡

制表：杨惠莉

复核：

附送六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换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7941313W。法定代表人:郑珍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 16-5。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4,000,000.00 元

基金会类别: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担保和委托服务;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情感关怀服务;开展资助与养老助残相关的公益活动。

本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独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 (%)</u>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7 年度，“本期”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439.21	6,889.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18,172.07	162,431.11
银行理财款项	人民币	0.00	5,090,000.00
	美元	0.00	0.00
合计		5,320,611.28	5,259,320.92

2、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60.90	0.00	374,928.70	0.00
合计	1,160.90	0.00	374,928.70	0.00

2.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主要单位

(1) 应收款项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0.90	0.00	1,160.00	374,928.70	0.00	374,928.7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60.90	0.00	1,160.00	374,928.70	0.00	374,928.7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①	北京市老龄协会	260,000.00	69.35%	老年维权项目保证金
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26.67%	老年维权项目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③				
	合计	360,000.00	96.02%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150,00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预付原因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①	杨璐家	0.00		150,000.00	100%	2018 年 10 月	预付房租
②							
③							
④							
⑤							
	合计	0.00		0.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2,675.00	0.00	0.00	102,675.00

其中：办公设备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电子设备	2,675.00	0.00	0.00	2,67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53.96	19,847.04	0.00	51,201.00
其中：办公设备	30,083.34	18,999.96	0.00	49,083.39
电子设备	1,270.62	847.08	0.00	2,117.6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321.04	0.00	19,847.04	51,474.00
其中：办公设备	69,916.66	0.00	18,999.96	50,916.61
电子设备	1,404.38	0.00	847.08	557.39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02,675.00	31,353.96	71,321.04	102,675.00	51,201.00	51,474.00
合计	102,675.00	31,353.96	71,321.04	102,675.00	51,201.00	51,474.00

5、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59,947.24	1,262,201.74
合计	659,947.24	1,262,201.74

6.2 其他应付款账龄及主要单位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34,947.24	662,201.74
1-2 年	525,000.00	130,000.00
2-3 年		47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659,947.24	1,262,201.74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性质
①	顾永恃保证金	80,000.00	6.34%	保证金
②	赵国政保证金	80,000.00	6.34%	保证金
③	苏占春保证金	50,000.00	3.96%	保证金
④	李春明保证金	50,000.00	3.96%	保证金
⑤	康宝泉保证金	80,000.00	6.34%	保证金
⑥	王家琪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⑦	谢真子保证金	80,000.00	6.34%	保证金
⑧	王萍保证金	50,000.00	3.96%	保证金
⑨	李维配保证金	80,000.00	6.34%	保证金
⑩	丁明绪保证金	120,000.00	9.51%	保证金
⑪	李全应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⑫	宋志北保证金	120,000.00	9.51%	保证金
⑬	郭德恩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⑭	吴云清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⑮	赵宝茹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⑯	汪如祥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⑰	王怡明保证金	60,000.00	4.75%	保证金
⑱	赵超凡离职补偿金	57,780.00	4.58%	补偿金
⑲	代扣个人社保	-453.26	-0.04%	代交款
⑳	代扣个人公积金	-5,125.00	-0.41%	代交款
	合计	1,262,201.74	100%	

6、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401,560.80	1,261,591.46	139,969.3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37,102.39	137,102.39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0.00	48,086.40	48,086.40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80,804.72	80,804.72	0.00
3. 失业保险费	0.00	3,402.63	3,402.63	0.00
4. 工伤保险费	0.00	961.80	961.80	0.00
5. 生育保险费	0.00	3,846.84	3,846.8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55,373.00	55,373.00	0.00
合 计	0.00	1,594,036.19	1,454,066.85	139,969.34

7、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及营业税	2,621.36	72,899.47	52,729.65	22,791.18
城建税	183.5	5,122.57	3,691.08	1,614.99
教育费附加	78.64	2,195.38	1,581.89	69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3	1,463.59	1,054.59	461.43
个人所得税	720.00	124,540.81	125,220.81	40.00
印花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55.93	206,221.82	184,278.02	25,599.73

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43,833.80	304.64
1-2年	0.00	0.00
2-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443,833.80	304.64

(2) 预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性质
①	预收捐赠款	304.64	100.00%	未办手续的捐款
②				
③				
④				
⑤				
	合计	304.64	100.00%	

9、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353,175.24	5,735,311.87	3,691,064.02	4,397,423.09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2,481.01	550,886.21	1,940,387.14	542,980.08
合计	4,285,656.25	6,286,198.08	5,631,451.16	4,940,403.17

10、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0.00	1,491,019.57	1,491,019.57	532,755.00	3,211,039.96	3,743,794.96
会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291,262.13	291,262.13	0.00	2,524,271.91	2,524,271.91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1.24	0.00	0.00	18,131.21	0.00	18,131.21
收入合计	1.24	1,782,281.70	1,782,282.94	550,886.21	5,735,311.87	6,286,198.08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单位：万元

捐赠人	本期发生额	用途
-----	-------	----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河北悦嘉进出口贸易公司	405,555.00		405,555.00	捐赠物资
上海中视国际刚搞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2018 寻找最美教师
北京首大耳鼻喉医院		350,000.00	350,000.00	首大眼耳鼻喉爱老公益基金
合计	405,555.00	1,380,000.00	1,785,555.00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京津冀慈善周款	6,141.00	0.00
特殊家庭老年人家庭风险调查分析评估	450,000.00	350,000.00
幸福养老	0.00	1,651,019.34
院长培训班		818.54
幸福黄色小票		213.60
尚品精良-夕阳映花	200,000.00	0.00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项目	8,308.00	0.00
民政局委托代理儿女项目	486,971.62	766,823.14
老人香山郊游	287.00	0.00
老年人监护制度	278,637.99	0.00
给老人上一堂必修课	4,000.00	56,098.60
让爹妈远离慢病	240,000.00	0.00
腾讯慈善基金	2,130.96	0.00
代理儿女在行动	300,000.00	802,027.69
摘星人健康保障计划	0.00	37,407.41
远安“星宝”圆梦公益		100,000.00
老年人维权服务		951,817.37
重阳敬老月老人遗嘱订立专项补贴		9,000.00
首大眼耳鼻喉爱老公益基金		350,000.00
特殊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项目研讨会	0.00	117,849.67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失独老人救助	0.00	340,750.63
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	0.00	142,947.45
老年人专题会议	0.00	16,342.06
合计	1,976,476.57	5,075,225.69

12、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工资	112,218.23	205,848.21
社会保障	21,062.25	24,668.78
福利费	1,405.50	0.00
办公费	21,177.80	30,784.00
交通费	2,258.00	6,499.40
宣传费	8,850.00	1,060.00
邮电费	513.00	900.00
咨询服务费	2,703.80	980.00
招待费	3,798.10	3,158.60
折旧	19,847.04	19,847.04
劳务费	17,500.00	57,600.00
残疾人保障金	5,992.78	9,847.82
财务费用	-8,113.76	0.00
房租费	0.00	97,460.00
会议费	0.00	0.00
水电费	0.00	29,360.80
附加税费	0.00	8.74
补偿金	0.00	64,200.00
其他	3.45	0.0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合计	209,216.49	552,223.39

13. 其他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印花税	0.00	2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滞纳金	0.00	0.00
测试费	0.00	0.18
银行手续费	4.94	3,981.90
合计	4.94	4,002.08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现有理事 5 名，其中 1 名理事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津贴）
郑珍华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理事长	否	
赵超凡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秘书长	是	309,672.28
王岭涛	北京一五八零互联网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朱志宏	无	理事	否	
周智瑶	北京卫戍区机关服务处	理事	否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9 人，其中项目人员 6 人，理事、秘书长 1 人。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7 年发生公益事业支出为 5,075,225.69 元，均为开展公益活动的支

出。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本基金会上年度调整后总收入 2,408,949.6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210.68%，该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本基金会上年度总支出为 5,631,451.16 元，本基金会上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94,786.09 元（其中：在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572,539.98 元，在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791,729.12 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工资福利性支出 230,516.99 元），行政办公支出 325,708.4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4.10%。剔除理事工资福利 309,672.28 元后，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28.60%。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民政局委托代理儿女项目	62.67	3.57		31.35			12.46	29.30	73.11	76.68
幸福养老		0.29		70.54	40.00		39.93	14.34	164.81	165.10
代理儿女在行动	103.65	3.18		6.00				71.02	77.02	80.20
老年人维权服务	252.43	33.14		7.88			2.16	52.00	62.04	95.18
合计	418.75	40.18		115.77	40.00		54.55	166.96	376.98	417.16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用途
民政局代理儿女项目	北京承爱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3.94%	律师服务费
民政局代理儿女项目	青马影视(北京)有限公司	115,000.00	2.27%	宣传影视制作
幸福养老	杨璐家	400,000.00	7.88%	房租
代理儿女在行动	北京承爱律师事务所	350,000.00	3.94%	律师服务费
代理儿女在行动	北京知合睿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3.94%	公益软件
老年人维权服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97%	律师服务费
老年人维权服务	北京承爱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3.94%	律师服务费
老年人维权服务	北京爱传承为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1.58%	服务费
首大眼耳鼻喉爱老公益	北京大摩科技有限公司	326,500.00	6.43%	公益项目服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无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金额	备注
无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截止：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用途
1	老板桌	自购	2016.6	张	3,500.00	2	7,000.00	自用
2	沙发	自购	2016.6	个	5,000.00	2	10,000.00	自用
3	茶几	自购	2016.6	个	2,200.00	2	4,400.00	自用
4	书柜	自购	2016.6	个	2,500.00	2	5,000.00	自用
5	保险柜	自购	2016.6	个	1,200.00	1	1,200.00	自用
6	老板椅	自购	2016.6	把	2,200.00	2	4,400.00	自用

7	烧水壶	自购	2016.6	个	180.00	2	360.00	自用
8	会议桌	自购	2016.6	张	5,000.00	1	5,000.00	自用
9	爱普生打印机	自购	2016.6	台	5,000.00	1	5,000.00	自用
10	电话机	自购	2016.6	部	333.33	3	1,000.00	自用
11	Pioneer 先锋电视机	自购	2016.6	台	6,000.00	1	6,000.00	自用
12	拐角桌	自购	2016.6	张	320.00	2	640.00	自用
13	组合式办公桌	自购	2016.3	张	2,500.00	10	25,000.00	自用
14	椅子	自购	2016.3	把	1,500.00	10	15,000.00	自用
15	文件柜	自购	2016.3	个	5,000.00	2	10,000.00	自用
16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6.3	台	2,675.00	1	2,675.00	自用
合计						40	102,675.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明细如下

资产提供者	捐赠金额	时间限定	用途限定
代理儿女在行动公开募捐	1,036,515.52	2018年8月20日	用于北京市特殊家庭老年人紧急救助，入住养老机构或紧急就医等。
给老人上一堂必修课公开募捐	28,548.24	2018年8月20日	一年内本基金会每周进一个社区收集老人最困惑、最感兴趣的问题，请中国政法大学、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三家医院的专家、教授、律师讲座50场，每场邀请50位老人，年度计划服务2500名老人。
让爹妈远离慢病与孤独公开募捐	89,666.01	2018年8月20日	每月在乡村组织一次为期7天的体验营，接受支付公益成本费的社会报名20人、免费邀请举办地留守老人20名，进行运动、饮食、起居、情绪定制化管理和帮扶。
摘星人健康保障计划公开募捐	4,859.14	2018年8月20日	北京户籍、两老一残家庭中的父母，因重症治疗产生的检查及用药费用。
巧儿筑巢公开募捐	593.66	2018年8月20日	用于北京市独居老人住房的适老化改造工程。
让空巢不在寂寞“低龄关爱高龄”社区空巢老人陪伴工程	673.36	2019年2月1日	计划选取五个街道20个社区，每个试点社区组成10至20人的志愿者为老服务团队，通过对志愿者的培训，服务20名5岁以上的空巢、需要帮助的老人。

助力爸妈健身一小时	9,098.41	2020年4月18日	为1000各晨练发起人提供晨练教学服务,让20000名老人走出家门,锻炼身体,结交朋友,价值重现。
爱释绝望	269,527.14	2019年8月20日	为150户特殊家庭(失独、残障、孤寡)老年人提供日常探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节日慰问等服务。
共建失独者心灵家园	278,475.72	2019年8月20日	为120位失独失独老年人建立心灵家园,每天提供两种课程,培养新的兴趣爱好特长,感受到自我价值。
温暖99计划	3,082.76	2019年10月28日	向100位渗出困境的孤贫老人征集“微心愿”并与网友携手奉献一份爱心。为他们带来一份关心、一次走访、一段陪伴。
远安“星宝”圆梦公益	100,000.00		用于拍摄远安“星宝”进京公益片项目。
重阳敬老月老人遗嘱订立专项补贴	10,000.00		用于“重阳敬老月”——老人遗嘱订立专项补贴计划公益性补贴活动。
首大眼耳鼻喉爱老公益基金	350,000.00		用于成立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首大眼耳鼻喉爱老公益基金
2018寻找最美教师	1,030,000.00		用于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参与中央电视台2018年《寻找最美教师》的公益基金捐赠款,由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代为向中央电视台2018年《寻找最美教师》的获奖者发放奖金。
合计	3,211,039.96		****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8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8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8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8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8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18 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 2018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基金会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